

广东开放大学

关于做好广东开放大学 2022 年春季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开放大学，各合作办学分校，各教学学院，学习支持服务中心：

为做好我校 2022 年春季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授予对象

符合条件的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的本科、本科（专升本）毕业生。

二、申请条件

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方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二）完成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门知识，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资格。

(三) 本专业规定的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学位课程可以免修免考，成绩以 60 分记。

(四) 学位论文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五) 通过以下任何一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1. 广东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2. 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
3.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考试；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

三、工作安排

(一) 4 月 16 日前，教务处将教务管理系统学士学位初审通过的毕业生名单反馈给各学院和分校。

(二) 4 月 23 日前，各学院和分校根据学位申请条件，对申请者的学士学位申报材料（见附件 1）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学位申请者名单及材料按照学科专业报送广东开放大学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三) 5 月 6 日前，各相关学院须完成以下工作：

1. 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会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各学院和分校提交的申请者名单及所有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好会议纪要、学士学位论文复查记录等材料工作。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学位办”）提交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及相关材料（见附件 1）。

(四) 5 月中下旬，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进行审定。对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五) 学校学位办将学位获得者名单和数据上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服务。要以学生为中心，加强学生课程学习指导和毕业生论文指导，关注学生成绩，促进学生顺利毕业。

(二) 填报材料规范。要求提交的各项内容准确，填写规范，材料按顺序装订，申请表格要有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所有签名栏目准确、清晰。

五、联系方式

(一) 学校学位办（教务处）

联系人：耿立伟

联系电话：020-83493139

邮箱地址：lwgeng@gdrtvu.edu.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1 号 1 号楼 203 室

(二) 相关学院联系人：

专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标准化工程	帅倩	020-83579964
标准化工程（总工会）	帅倩	020-83579964
法学	陈静	020-83493022

社会工作	陈静	020-83493022
信息安全	林碧莹	020-8372422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林碧莹	020-83724226
经济与金融	吴杰	020-83493019
电子商务	吴杰	020-83493019
学前教育	刘佳	020-83493213
文化产业管理	刘佳	020-83493213
土木工程	叶珍连	0760-89911523

- 附件：1. 广东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报材料清单
2. 广东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3. 广东开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排版装订样式
4. 广东开放大学学位论文审核意见表
5. 广东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

广东开放大学
2022年4月1日